

<h1 style="margin: 0;">花蓮縣政府令</h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90085775A 號
------------------------------------	---

修正「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小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小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下達之「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以下稱本辦法)，為確認本辦法係法規命令之法律性質，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每三年參照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考量成本變動、物價指數及其他影響因素，適度修正設施及場地收費基準，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辦法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所依據之花蓮縣政府函文，無需特別載明於本辦法法規條文內，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條文排序。(草案第一點至第十三點)。
- 三、配合本辦法名稱變更，酌為文字修正(草案第二點及第三點)。
- 四、配合申請本校場地實際上均係使用申請書，而非申請表，酌為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五、新增保證金收取上限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 六、統一規範本校場地、設施租借收費標準並修正相關優惠規定(草案第六點及第八點)
- 七、修正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使用本校場地或設施，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本校求償權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點)。
- 八、本要點具法規命令之性質，爰參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三點)。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設	本辦法性質上屬規費法第

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	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參酌行政院法規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會議結論，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爰參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將本件法規名稱由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修正為辦法。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府教設字第1040046502號函「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訂所依據之花蓮縣政府函文，無需特別載明於本要點法規條文內，爰予刪除。
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使用三至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四、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三至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本校場地實際上均係使用申請書，而非申請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	一、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 二、本辦法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相關文字。

<p>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p> <p>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p> <p>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p> <p>五、損害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p> <p>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p> <p>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八、違反本辦法者。</p>	<p>時。</p> <p>(四)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p> <p>(五) 損害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p> <p>(六)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p> <p>(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八) 違反本要點者。</p>	
<p>第四條 各項場地使用管理原則：</p> <p>一、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得移用，牆壁門窗不得打洞鑽孔。借用場地及佈置不得使用噴漆、強力黏膠及易燃物品造成汙染及危險；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p> <p>二、禁止汽、機車、各型車輛進入校內場所。</p> <p>三、校內場所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嚼口香糖及檳榔等。</p> <p>四、禁止攜帶各種寵物進入本校場所。</p> <p>五、禁止任意攀折運動場四周之花草樹木。</p> <p>六、禁止攜入危險物品（如刀、槍、棍棒及易燃、腐蝕性物品）</p> <p>七、租用本校場地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活動為限。</p> <p>八、本校同意租用後，因臨時重要活動，無法出租時，得通知租用單位改期租用或停止租用。</p> <p>九、租用前須繳清全部費用，由本校出具收據，並於場地使用後，負責清理乾淨及配合資源回收、廚餘分類、垃圾分類等措施。</p> <p>十、不得有升火或燃放煙火鞭炮之行為。</p>	<p>五、各項場地使用管理原則：</p> <p>(一)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得移用，牆壁門窗不得打洞鑽孔。借用場地及佈置不得使用噴漆、強力黏膠及易燃物品造成汙染及危險；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p> <p>(二)禁止汽、機車、各型車輛進入校內場所。</p> <p>(三)校內場所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嚼口香糖及檳榔等。</p> <p>(四)禁止攜帶各種寵物進入本校場所。</p> <p>(五)禁止任意攀折運動場四周之花草樹木。</p> <p>(六)禁止攜入危險物品（如刀、槍、棍棒及易燃、腐蝕性物品）。</p> <p>(七)租用本校場地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活動為限。</p> <p>(八)本校同意租用後，因臨時重要活動，無法出租時，得通知租用單位改期租用或停止租用。</p> <p>(九)租用前須繳清全部費用，由本校出具收據，並於場地使用後，負責清理乾淨及配合資源回收、廚餘分類、垃圾分類等措施。</p> <p>(十)不得有升火或燃放煙火鞭炮之行為。</p> <p>(十一)電腦教室內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使用，借用期間提供餐盒者，學校另行提供教室(適當地點)</p>	<p>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十一、電腦教室內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使用，借用期間提供餐盒者，學校另行提供教室(適當地點)或戶外用餐場地。</p> <p>十二、租用場地使用如有物品或設備遭損壞時，需照價賠償修繕費用。</p> <p>十三、其他有關本校另行規定應遵守事項。</p>	<p>或戶外用餐場地。</p> <p>(十二)租用場地使用如有物品或設備遭損壞時，需照價賠償修繕費用。</p> <p>(十三)其他有關本校另行規定應遵守事項。</p>	
<p>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p> <p>各次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金額以當次借用場地使用費二倍為上限。</p>	<p>六、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一)。</p> <p>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二、本辦法第七條已統一規範收費標準及優惠辦法，爰配合刪除「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一)」相關文字。</p> <p>三、參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場地保證金上限規定。</p>
<p>第六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七、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第七條</p>	<p>八、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p>

<p>租借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二）。</p> <p>優惠辦法：</p> <p>一、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p> <p>（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p> <p>（二）花蓮縣政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p> <p>（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p> <p>（四）本款第一、二目，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p> <p>二、社團活動符合下列目標，經學校審核後得給予場地租借費用優惠：</p> <p>（一）協助教學活動推廣。</p> <p>（二）於運動會或期末才藝發表會時，進行動態成果表演與靜態</p>	<p>者，</p> <p>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p> <p>（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p> <p>（二）縣府及本縣其他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p> <p>（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前項第（一）、（二）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p>	<p>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二、本辦法具法規命令之性質，爰配合修正附件收費基準為收費標準，並將收費基準由附件一調整順序至附件二。</p> <p>三、為使學校社團發展更加多元，爰增列社團優惠辦法。</p> <p>四、為提升租借場地、設施優惠之彈性，爰增列其他報首長簽准之場地租借優惠案之概括條款。</p>
---	---	---

<p>作品展示。</p> <p>(三)鼓勵社團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為校爭光。</p> <p>(四)長期推廣運動休閒活動之社區團體。</p> <p>三、其他報首長簽准之場地租借優惠案。</p>		
<p>第八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p>	<p>九、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p>	<p>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經學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p>	<p>十、申請人應經學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p>	<p>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第十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p>	<p>十一、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p>	<p>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p>	<p>十二、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p>

<p>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有求償權。</p>	<p>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p>	<p>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二、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負擔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對於應負責任之人所擁有求償之權利，求償對象不應僅侷限於申請人，亦應包含應負責任之其他使用人；另應負責任之人應付之責任亦不應僅侷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應包含所有之故意及過失，俾確保本校權益。</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三、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議決 與修正通過後實施。</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一點之刪除，調整條文編排順序。</p> <p>二、本辦法性質上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參酌行政院法規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會議結論，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爰參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設施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使用三至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

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損害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第四條 各項場地使用管理原則：

- 一、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得移用，牆壁門窗不得打洞鑽孔。借用場地及佈置不得使用噴漆、強力黏膠及易燃物品造成汙染及危險；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
- 二、禁止汽、機車、各型車輛進入校內場所。
- 三、校內場所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嚼口香糖及檳榔等。
- 四、禁止攜帶各種寵物進入本校場所。
- 五、禁止任意攀折運動場四周之花草樹木。
- 六、禁止攜入危險物品（如刀、槍、棍棒及易燃、腐蝕性物品）。
- 七、租用本校場地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活動為限。
- 八、本校同意租用後，因臨時重要活動，無法出租時，得通知租用單位改期租用或停止租用。
- 九、租用前須繳清全部費用，由本校出具收據，並於場地使用後，負責清理乾淨及配合資源回收、廚餘分類、垃圾分類等措施。
- 十、不得有升火或燃放煙火鞭炮之行為。
- 十一、電腦教室內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使用，借用期間提供餐盒者，學校另行提供教室(適當地點)或戶外用餐場地。
- 十二、租用場地使用如有物品或設備遭損壞時，需照價賠償修繕費用。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各次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金額以當次借用場地使用費二倍為上限。

第六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租借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二）。

優惠辦法：

一、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花蓮縣政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四)本款第(一)、(二)目，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二、若社團活動符合下列目標，則學校經審核後得給予場地租借費用優惠：

(一)協助教學活動推廣。

(二)於運動會或期末才藝發表會時，進行動態成果表演與靜態作品展示。

(三)鼓勵社團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為校爭光。

(四)長期推廣運動休閒活動之社區團體。

第八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九條 申請人應經學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

導監督。

第十一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有求償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申請人	
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事由		聯絡電話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西邊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暨會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總計: (小時) (月)	使用時間備註:
費用計算	場地費: (元)	水電費: (元)	保證金: (元) 總計: (元)
承辦人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社團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同意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申請人	
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事由		聯絡電話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西邊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暨會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總計: (小時) (月)	使用時間備註:
費用計算	場地費: (元)	水電費: (元)	保證金: (元) 總計: (元)
承辦人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社團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二】

一、中城國小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號次	項目	單位	場地費(元)	水電費(元)	合計(元) (不含保證金)
一	穿堂	場次	五十	五百	一百
二	風雨操場	場次	二千	一千	三千

三	西邊操場	場次	二千	一千	三千
四	閱讀暨 會議中心	每間.	一千五百	五百(不含冷氣)	二千
		場次		一千五百(含冷氣)	三千
五	電腦教室	每間.	一千	一千(不含冷氣)	二千
		場次		二千(含冷氣)	三千
六	普通教室	每間.	三百	一百(不含冷氣)	四百
		場次		六百(含冷氣)	九百

※備註：使用學校場所，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一場次計算。

二、中城國小社團優惠使用場所收費標準表:

號次	項目	場地費(元/時間)	水電費(元/時間)	合計(元/時間) (不含保證金)
一	穿堂	二百(元/月)	五十(元/月)	二百五十(元/月)
二	風雨操場	一百五十(元/小時)	五十(元/小時)	二百(元/小時)
三	西邊操場	一百五十(元/小時)	五十(元/小時)	二百(元/小時)
四	閱讀暨 會議中心	一百五十(元/小時)	五十(元/小時)	二百(元/小時)
			一百五十(元/小時)	三百(元/小時)
五	電腦教室	一百(元/小時)	五十(元/小時)	一百五十(元/小時)
			一百五十(元/小時)	二百五十(元/小時)
六	普通教室	三十(元/小時)	二十(元/小時)	五十(元/小時)
			七十(元/小時)	一百(元/小時)